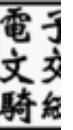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96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）之作業期程，訂於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開放系統受理提交，請各校務必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中央資料庫完成提交確認程序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提交資料，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基本資料」及「修課紀錄」，請各校務必妥善安排提交期程，最遲於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中央資料庫完成提交、產製收訖明細，並匯入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供學生確認，且應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名冊提交確認程序。
- 二、有關「修課紀錄」部分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依本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3111號函（諒達）意旨，學校於辦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審



慎處理學業成績之登錄、維護、管理及上傳作業，並應建立完善之校內學業成績處理機制，提供學生提出成績申覆、更正之期程，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性。

(二)學校於提交名冊前，應確實讓學生核對學業成績或學分，並修正錯誤；提交後務必提供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時間，並提醒每位學生應詳實檢視核對。

(三)學校於更正學生成績或學分時，倘發現相同錯誤樣態（如相同性質、相同科目等），建議可優先查找是否屬於成績系統設定或程式等問題，所有錯誤應統一更正，而非僅更正提出反映之個別學生。

三、承前，有關「收訖明細」確認程序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，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，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，並不得少於3日；學生逾公告期間未確認，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，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。

(二)為利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保留提交紀錄以備日後查詢需要，當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，請務必登入中央資料庫 (<https://ep.cloud.ncnu.edu.tw/>)，至「收訖明細產出」下載收訖明細，再匯入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。

(三)有關校內提供學生確認收訖明細之期程，請規劃充裕之時間，以3日以上為原則；另請提醒學生，應於學校所訂收訖明細公告確認截止期限前，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四)若部分學生因學籍異動無法進行系統確認，學校得使用

中央資料庫所提供之部分學生紙本確認單功能，產出紙本確認單進行確認。

四、正式提交期間，貴校如具有毋需產製及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名冊之原因（例如學校停辦、停招），務請登入中央資料庫，針對該名冊點選「無須提交」按鈕，以利本署確認貴校提交資料之辦理情形。

五、如有提交名冊填報疑義問題，可於中央資料庫首頁右上角「客服資訊」，查詢資料鏈整合技術服務團之各校客服聯絡資訊；如遇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至前述頁面參考「系統操作教學影片」專區，或洽客服專線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49-2910-960，轉分機3789）。

六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進修部知照；另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督導貴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前開作業期程，完成各項系統操作及行政作業，並請相關系統廠商密切配合辦理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（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）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（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校務行政系統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）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濤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2023/01/31
交換章